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廢字第 41-112-10026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陳情，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地面有堆置雜物造成環境髒亂等情形，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12 日 16 時 48 分許派員至系爭地點查察，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置大量空瓶、空罐、空桶等積水容器，且未妥善清理，致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，造成環境髒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乃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12 日第 X1134063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10 月 4 日廢字第 41-112-10026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

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（A）	…… （十一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，A=1~4
污染特性（B）	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……
危害程度（C）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（新臺幣）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下稱前環保署）

80 年 10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4184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污染環境行為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1 款（按：現行第 27 條第 11 款）。公告

事項：未妥善清理左列處所或容器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者，為污染環境行為：一、建築物地下室或其他積水處。二、空瓶、空罐、保麗龍容器、椰子殼、花瓶、花盆、貯水槽或其他積水容器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年邁，平日賴以回收空罐等維生，生活拮据，請體諒訴願人生活不易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有堆置大量空瓶、空罐、空桶等積水容器，且未妥善清理，致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，造成環境髒亂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第 1123035229 號陳

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年邁及平日賴以資源回收維生，請體諒其生活不易云云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及前環保署 80 年 10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41842 號公告意旨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未妥善清理空瓶、空罐、保麗龍容器、椰子殼、花瓶、花盆、貯水槽或其他積水容器，而有事實足認為有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者，為污染環境行為，倘有上開污染環境行為，得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第 112303522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…職於 112 年 7 月 12 日 16：48 分前往稽查，現場發現有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產生孳子……職當下告知○君的女兒，該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開立舉發通知單……。」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憑。且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影片內容，系爭地點確有堆置大量空瓶、空罐、空桶等積水容器，且未妥善清理，致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，為污染環境之行為。是訴願人未妥善清理積水容器，致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，已違反前揭規定及公告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人所稱其年邁及平日賴以資源回收維生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據此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1,2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，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